

第二一五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六號起
第二一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六號目錄

令

褒揚先烈王冠忱等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七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改組湘贛鄂豫川五省稅務機關送藏入歲出預算清單其歲出預算並擬先就支配餘額充作新舊機關結束開辦遣散等費用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蘇贛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甘肅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俸給及各分局解款匯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核行政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民王榮記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二一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擬具警政經費分配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函送湘贛鄂豫川等省稅務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清單其歲出預算並擬先就支配餘額充作新舊機關結束開辦遣散等費用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六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蘇贛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核實業部呈請鑄發農本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六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甘肅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俸給及各分局解款匯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六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分配表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六八號 令 司法部

呈核行政院判決湖北省漢口市民王榮記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浙江省蘭谿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山東省臨清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壹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原 书 缺 页

黃芳俊、李羣峨、李學正、陳有朋、陳延年、單裕豐、易安華、廖運澤、陳夢庚、王禹九、朱芝榮、李繼程、劉惠蒼、韓步洲、林之廉、王甲三、盧盛樸、楊秉一、石仁麟、羅耀青、朱其璣、王若恆等六十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寸性奇、曹毅、理明亞、張培勳、何卓濂、林左海、張伯笏、李健伯等八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袁振基、涂直、劉倚衡、劉炳寰、柏毓鵬、曹琦等六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劉潤川、梁亞雄、胡啓儒、徐曉禪等四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張漢初、賴汝雄等二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吳士瑜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處主任藍挺另有任用，藍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吳光朝爲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劉建文爲陸軍第六十二師步兵第一百八十六旅旅長。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中校章吉榮爲陸軍第六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七旅第二百九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一團團長孫蘭峯另有任用，孫蘭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孫蘭峯爲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劉景新爲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繼祥爲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錢東亮爲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九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李逾羣爲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七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師長葉肇、陸軍第一百五十七師師長黃質文、陸軍第一百六十師師長

陳漢光、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五十四旅旅長陳章另有任用，葉肇、黃質文、陳漢光、陳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章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師長，黃濟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七師師長，葉肇爲陸軍第一百六十師師長，宋士驤爲陸軍第一百五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五十四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李愚直爲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楊耀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田瑞萱、劉漱石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派曾道爲四川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三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主管之統稅、菸酒稅、礦產稅，向係分設機關，各別稽徵。前爲劃一各省稅務機關，以便澈底整理起見，分別訂定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先就湘贛鄂豫川五省劃爲三區，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起實行，計共設立湘贛區鄂豫區四川區等三稅務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等二十所，及所屬稅務分所七十餘所，業已遴派人員，分往各區先後組織成立。所有該五省內舊有之印花菸酒稅局本分機關，各區統稅局及所屬管理所查驗所，各礦稅處，截至新機關成立之前一日止，一律裁撤在案。新設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入預算，即以原核定舊有各機關歲入預算數目，依其管轄區域與稅收情形，量予支配，繼續辦理，俾維預算原案。』（詳請單甲、乙）其歲出預算，亦以原核定舊有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數目爲範圍，通盤計劃，緊縮支配，俾勻出一部份數目，充作新機關開辦費，舊機關結束費，及舊機關人員之未經留用調用者遣散費等項之用。又因魯豫區統稅局之豫省部份，業已先行改組，將該局改爲山東區統稅局，所有豫省部份統稅歲入歲出，酌予劃分，歸入新機關內支配，其山東區統稅局本機關經費，並自本年八月份起，切實核減，總計可供前項開辦結束遣散等費之用者，爲其支配餘額七九·二零五元。（詳請單丙、丁）惟各舊有機關之結束，與新機關之成立，多因地方之遠近，人員之遷調，其時期未能一致，各個機關實需結束費遣散費數目，固難預爲核計。而舊機關因移交較遲，有須就原定經費延長開支者，新機關因未如期成立，其原定經費，亦有可以節省一部

份者，又間有原定經費過少，須略予增加者，情形至爲複雜，祇能俟稍遲再行結算。擬即先就前項支配餘額七九、二零五元，隨時由本部將結束開辦遺散等費支配應用，並於動用時逕請審計部簽發支付書，一面函達貴處備案，俾期迅捷，而便結束。又查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案內，將各項統稅收入，較原報撥增一千二百萬元，此項核增數目，業經本部分別攤配於各機關歲入預算之內，茲併開具攤配清單送核。（詳清單戊）相應檢同章程二份，清單各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章程二份，清單十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湘贛鄂豫川五省稅務機關及魯省統稅機關二十五年歲入歲出預算原核定及支配各數清單，暨各區稅務局所章程等件，其歲入預算，就核定原數量予支配，尙屬相符，其歲出預算，因該五省統稅菸酒鑛產各機關，根本改組，係以原核定歲出預算數目，緊縮支配，擬先就支配餘額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充作新舊機關結束開辦遺散等費之用，查核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准函前由，理合檢同原附清單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查此案支配餘額，原係經常門預算數目，茲經改充結束開辦遺散等費，均屬臨時性質，係以經常費移作臨時費之用，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所暫行章程及○清單五份

主 行 監 財
政 政 政 審
院 院 院 計
院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林
森 中 右 孔
正 任 祥 雲
林 林 林 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六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一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局二十五年度概算，前以未據造報，由本部代列歲入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元，歲出六千五百元，業奉核定在案。茲據該局補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列歲入二十二萬八千元，較本部代列數，計減一萬三千一百元，係因蘇省硝磺酸，由每箱徵收餘利一元，改收查驗費五角，因之歲入數目，不免減少，應請備案。歲出據報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較本部代列數計增九千七百六十八元，查該局前因蘇省智利硝及硝磺酸運銷事務，收回自辦，添設查驗人員，并增辦公費等項，在二十四年度內曾經核准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五百元，所有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應照此數項追加經費，伸算全年，增列八千五百二十元，連同原列六千五百元，共爲一萬五千零二十元，此項照案增加之八千五百二十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其新增之一千二百四十八元，應予刪除。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局補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比較核定原數，計減一萬三千一百元，自可照案核收，惟歲出概算，經部核准增列八千五百二十元，係按照上年度追加五個月經費，伸算全年，列數似有錯誤，當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該部會字第二三二一二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九零零號公函，以本部前送追加江蘇硝磺局

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八千五百二十元，係照二十四年度內核准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五百元伸算全年之數，而上年度追加成案，每月列支七百元，伸算全年，應爲八千四百元，原函多列一百二十元，是否錯誤，抑另有別項情形，囑爲查復等因到部。查江蘇碇礮局在二十四年度內，自二月份起，追加五個月歲出概算共三千五百元，其中辦理智利硝事務之辦事員一員月薪五十元，係自三月份起支，前經本部於第二零零九號公函內敘明在案。依此計算，則係二月份追加六百六十元，三月至六月份各追加七百一十元，五個月合爲三千五百元，並非每月列支七百元，其二十五年年度追加概算，照每月追加七百一十元之數伸算，原應增列八千五百二十元，本部前函所敘數目，並無錯誤。相應函復查照等由，經處復核相符。至擬將追加歲出概算八千五百二十元，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四二二號函開，『案查前據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甘省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近以物價飛漲，生活程度日高，而本機關職員，所支俸額過低，實不足以維持生計，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在菸酒分機關歲出預算未分配數內，勻支壹千零肆拾伍元陸角，懇予照辦等情。當以該局本機關職員薪俸支額，雖不無過低之處，但每月增支千元有奇，未免過鉅，且該局原報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內所列菸酒分機關經費未分配數，業已刪除，無從勻支，二十四年度已將終了，毋庸置議，俟二十五年再度再行核辦。指令遵照，並將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增列俸給費暨分機關經費未分配數分別刪除，送請貴處備案在案。嗣另據該局呈稱，本局匯解稅款，因交通不便，需費較鉅，原定經費內無法勻支，二十三年度已蒙准予另行列支，二十四年度匯費，仍懇准照舊案辦理等情。當查該局前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時，表內列有各分局匯費叁千叁百餘元，爲額定經費預算外之支出，因年度業已過去，而分機關經費尚有未分配數足資挹注，經即令准在該項未分配數內動支在案。該省交通不便，匯費較鉅，二十四年度所需匯費，若令在原有經費內勻支，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復經飭將二十四年度實支匯費，另編歲出追加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追加概算，計列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內解款匯費壹千柒百伍拾柒元柒角柒

分，本機關俸給費參千壹百叁拾陸元捌角，並陳明職員薪俸支額過低，生活困難，此項增支之俸給費，因已奉省府核准，必荷垂察下情，准予照辦，業自四月份起照發，實難收回，故一併編列概算，請予追加等情前來。本部查核尙屬實情，除二十五年增支經費另行核辦外，所有前項追加概算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因本機關職員俸額過低，不足以維持生計，呈准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起，每月增加壹千零肆拾伍元陸角，四五六三個月計參千壹百叁拾陸元捌角，又追加各分局解款匯費壹千柒百伍拾柒元柒角柒分，共爲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湖北省漢口市民王榮記爲補繳房租及罰款事件，不服湖北省財政廳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補足短繳房租，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算。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案該院呈爲據內政部呈以遵照二十五年度預算標準第十項規定，擬具

警政經費分配表及長江區域各省市重要水陸警察機關概況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交內政、財政、軍政、海軍四部審查，並函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並擬

具修正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修正，並分別函令外，理合抄同原呈及附表，並審查會議紀錄，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到府，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數字第三九二號呈復稱，

「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內務費類所列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三百萬元，其備考欄內，註明由內政部統籌支配，此次該部所擬分配表等件經處審查，所列各數，與核定原案預算總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各件抄錄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內政部呈一件審查修正之經費分配表及長江區域各省市重要水陸警察機關概況表各一份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湘、贛、鄂、豫、川及魯省統稅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清單等件，經查其歲入預算，係就核定原數，量予支配，尚屬相符，其歲出預算，係以原核定數目，緊縮支配，並擬先就支配總額七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充作新舊機關結束開辦道稅等費用，亦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歲字第三九六號呈一件，為前准財政部函送江蘇贛礦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追減數目，計一萬三千一百元，請予備案，歲出追加數目，計八千五百二十元，擬在二十五年歲入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歲出追加數目，仲豈似有錯誤，當經函請查復去後，茲准函復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四零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請鑄發農本局關防小章，以便轉發領用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甘肅印花稅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本局津貼及各分局解款經費共肆千捌百玖拾肆元伍角柒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數相符，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歲字第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轉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分配表等件，請查核備案一案，經處審查該部分配表所列各數，與核定預算總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北省漢口市民王榮記為補繳房租及罰款事件，不服湖北省財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補足短繳房租，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算，連同判決書，呈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